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雷富铖，男，1991年11月14日出生，畲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富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75.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。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8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雷富铖应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，至复函时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到位款项23000元均已上交国库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富铖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雷富铖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